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坤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元律師
　　張仁龍律師
　　江禾畬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政豪
訴訟代理人　王瑩婷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承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宜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龍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被告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損害賠償（交通）案件，涉及原告是否有酒後駕車行為、車輛是否已達全損程度而有購買新車必要、精神慰撫金認定等爭點，事涉刑事、行政案件之認定，可知本件案情複雜，且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51,562元，已逾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所定額數十倍以上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聲請，裁定將本件改為通常訴訟程

序。

二、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；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 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1款、第5 項定有明文。考諸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1款之立法理由，係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訴訟事件，案情較為單純，為使被害人得以利用簡速程序求償，以兼顧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鄭政豪過失之駕車行為，致發生交通事故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，被告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鄭政豪之雇主，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許承桔115萬1,562元（含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、交通費用及精神慰撫金）、連帶賠償原告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440萬元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車損〈下稱系爭大貨車〉嚴重無修復實益，故重新購買車輛花費350萬元、購車期間3個月營業損失90萬元），雖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定50萬元，且逾所定額數之十倍，然依前規定，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提起本件訴訟，不論其請求金額，本均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而聲請人所指許承桔是否有酒駕之與有過失、慰撫金數額及系爭大貨車是否車損程度已達無修復實益等情，均為一般車禍損害賠償案件中，當事人常爭執之爭點類型，均屬由本院證據調查（系爭大貨車車損爭議業已送請鑑定）後，得依自由心證認事用法之範圍，並無案情複雜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所指，核與前開法條所定之要件不合，從而，本件之聲請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